

3	<b>违法行为</b>	市场主体未按照本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规定公示终止歇业，拒不改正		
	<b>法定依据</b>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四条 市场主体未按照本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规定公示终止歇业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b>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b>	从轻	处0.9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处0.9万元以上2.1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处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b>适用条件</b>	<p><b>从轻情形：</b></p> <p>1.立案后改正；</p> <p>2.危害后果较轻；</p> <p>3.社会影响较小；</p> <p>4.其他情形。</p> <p><b>从重情形：</b></p> <p>1.危害后果严重；</p> <p>2.造成较大社会影响；</p> <p>3.其他情形。</p>			
<b>备注</b>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p><b>违法行为</b></p>	<p>发布虚假广告</p>	
<p><b>法定依据</b></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p> <p>医疗机构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处罚外，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吊销诊疗科目或者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p><b>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b></p>	<p>从轻</p>	<p>处广告费用 3 倍以上 3.6 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 20 万元以上 44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般</p>	<p>处广告费用 3.6 倍以上 4.4 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 44 万元以上 76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从重</p>	<p>处广告费用 4.4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 76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p> <p><b>适用条件</b></p>	<p><b>从轻情形：</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li> <li>2.及时改正；</li> <li>3.社会影响较小，或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损害；</li> <li>4.在自有媒体或自有场所发布，关注度低，点击量较小；</li> <li>5.其他情形。</li> </ol> <p><b>从重情形：</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在执法机关介入后拖延整改或者拒绝整改；</li> <li>2.造成恶劣影响，或造成严重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事故；</li> <li>3.发布虚假广告的影响区域较大，受众较广；</li> <li>4.其他情形。</li> </ol>	
<p><b>备注</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广告主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li> <li>2.医疗机构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处罚外，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吊销诊疗科目或者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li> <li>3.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li> </ol>	

2	<b>违法行为</b>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		
	<b>法定依据</b>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五条第三款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		
	<b>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b>	从轻	1.没收广告费用； 2.并处广告费用 3 倍以上 3.6 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 20 万元以上 44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1.没收广告费用； 2.并处广告费用 3.6 倍以上 4.4 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 44 万元以上 76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1.没收广告费用； 2.并处广告费用 4.4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 76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b>适用条件</b>	<b>从轻情形：</b> 1.及时改正； 2.社会影响较小，或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损害； 3.在自有媒体或自有场所发布，关注度低，点击量较小； 4.其他情形。 <b>从重情形：</b> 1.在执法机关介入后拖延整改或者拒绝整改； 2.造成恶劣影响，或造成严重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事故； 3.发布虚假广告的影响区域较大，受众较广； 4.其他情形。			
<b>备注</b>	1.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 2.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b>违法行为</b>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五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条第一款等规定发布广告		
	<b>法定依据</b>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一）发布有本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禁止情形的广告的；（二）违反本法第十五条规定发布处方药广告、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广告、戒毒治疗的医疗器械和治疗方法广告的；（三）违反本法第二十条规定，发布声称全部或者部分替代母乳的婴儿乳制品、饮料和其他食品广告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发布烟草广告的；（五）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利用广告推销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或者提供的服务，或者禁止发布广告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六）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在针对未成年人的大众传播媒介上发布医疗、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酒类、美容广告，以及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游戏广告的。		
	<b>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b>	从轻	1.对广告主处 20 万元以上 44 万元以下的罚款； 2.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没收广告费用，处 20 万元以上 44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1.对广告主处 44 万元以 76 万元以下的罚款； 2.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没收广告费用，处 44 万元以上 76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1.对广告主处 76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2.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没收广告费用，处 76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b>适用条件</b>	<b>从轻情形：</b>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2.及时改正； 3.社会影响较小，或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损害； 4.在自有媒体或自有场所发布，关注度低，点击量较小； 5.其他情形。 <b>从重情形：</b> 1.在执法机关介入后拖延整改或者拒绝整改； 2.造成恶劣影响，或造成严重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事故； 3.发布相关广告的影响区域较大，受众较广； 4.其他情形。			
<b>备注</b>	1.对广告主，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2.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			

4	<b>违法行为</b>	广告主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第三十八条第三款、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二款、第四十六条规定发布广告		
	<b>法定依据</b>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一）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的；（二）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在广告中涉及疾病治疗功能，以及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的；（三）违反本法第十八条规定发布保健食品广告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发布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广告的；（五）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发布酒类广告的；（六）违反本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发布教育、培训广告的；（七）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发布招商等有投资回报预期的商品或者服务广告的；（八）违反本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发布房地产广告的；（九）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发布农作物种子、林木种子、草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和种养殖广告的；（十）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利用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作为广告代言人的；（十一）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三款规定，利用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为广告代言人的；（十二）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内或者利用与中小学生、幼儿有关的物品发布广告的；（十三）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发布针对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的；（十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未经审查发布广告的。		
	<b>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b>	从轻	对广告主处广告费用1倍以上1.6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对广告主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对广告主处广告费用1.6倍以上2.4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对广告主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对广告主处广告费用2.4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对广告主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b>适用条件</b>	<b>从轻情形：</b>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2.及时改正； 3.社会影响较小，或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损害； 4.在自有媒体或自有场所发布，关注度低，点击量较小； 5.其他情形。 <b>从重情形：</b> 1.在执法机关介入后拖延整改或者拒绝整改； 2.造成恶劣影响，或造成严重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事故； 3.发布相关广告的影响区域较大，受众较广； 4.其他情形。			
<b>备注</b>	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5	<b>违法行为</b>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		
	<b>法定依据</b>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三款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		
	<b>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b>	从轻	1.没收广告费用； 2.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并处广告费用1倍以上1.6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1.没收广告费用； 2.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并处广告费用1.6倍以上2.4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1.没收广告费用； 2.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并处广告费用2.4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b>适用条件</b>	<b>从轻情形：</b> 1.及时改正； 2.社会影响较小，或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损害； 3.在自有媒体或自有场所发布，关注度低，点击量较小； 4.其他情形。 <b>从重情形：</b> 1.在执法机关介入后拖延整改或者拒绝整改； 2.造成恶劣影响，或造成严重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事故； 3.发布相关广告的影响区域较大，受众较广； 4.其他情形。			
<b>备注</b>	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			

6	<b>违法行为</b>	广告主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八条、第十一条第二款、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发布广告	
	<b>法定依据</b>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广告内容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的；（二）广告引证内容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三）涉及专利的广告违反本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四）违反本法第十三条规定，广告贬低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商品或者服务的。	
	<b>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b>	从轻	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处 3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b>适用条件</b>	<p><b>从轻情形：</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li> <li>2.及时改正；</li> <li>3.社会影响较小，或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损害；</li> <li>4.在自有媒体或自有场所发布，关注度低，点击量较小；</li> <li>5.其他情形。</li> </ol> <p><b>从重情形：</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在执法机关介入后拖延整改或者拒绝整改；</li> <li>2.造成恶劣影响，或造成严重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事故；</li> <li>3.发布相关广告的影响区域较大，受众较广；</li> <li>4.其他情形。</li> </ol>		
<b>备注</b>			

7	<b>违法行为</b>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第五十九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		
	<b>法定依据</b>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b>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b>	从轻	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处 3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上的罚款。	
		从重	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b>适用条件</b>	<p><b>从轻情形：</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及时改正；</li> <li>2.社会影响较小，或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损害；</li> <li>3.在自有媒体或自有场所发布，关注度低，点击量较小；</li> <li>4.其他情形。</li> </ol> <p><b>从重情形：</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在执法机关介入后拖延整改或者拒绝整改；</li> <li>2.造成恶劣影响，或造成严重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事故；</li> <li>3.发布虚假广告的影响区域较大，受众较广；</li> <li>4.其他情形。</li> </ol>			
<b>备注</b>				

8	<b>违法行为</b>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四条、第十九条规定发布广告		
	<b>法定依据</b>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九条第三款 广告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不具有可识别性的，或者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广告发布者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b>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b>	从轻	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处 3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上的罚款。	
		从重	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b>适用条件</b>	<p><b>从轻情形：</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li> <li>2.及时改正；</li> <li>3.社会影响较小，或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损害；</li> <li>4.在自有媒体或自有场所发布，关注度低，点击量较小；</li> <li>5.其他情形。</li> </ol> <p><b>从重情形：</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在执法机关介入后拖延整改或者拒绝整改；</li> <li>2.造成恶劣影响，或造成严重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事故；</li> <li>3.发布相关广告的影响区域较大，受众较广；</li> <li>4.其他情形。</li> </ol>			
<b>备注</b>				

9	<b>违法行为</b>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管理制度或者未对广告内容进行核对		
	<b>法定依据</b>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管理制度的，或者未对广告内容进行核对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b>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b>	从轻	可以处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处 1.5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处 3.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b>适用条件</b>	<p><b>从轻情形：</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未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管理制度持续时间较短；</li> <li>2.及时改正；</li> <li>3.危害后果较轻；</li> <li>4.社会影响较小；</li> <li>5.其他情形。</li> </ol> <p><b>从重情形：</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在执法机关介入后拖延整改或者拒绝整改；</li> <li>2.危害后果较重；</li> <li>3.造成严重社会影响；</li> <li>4.其他情形。</li> </ol>			
<b>备注</b>				

10	<b>违法行为</b>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公布其收费标准和收费办法	
	<b>法定依据</b>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十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公布其收费标准和收费办法的，由价格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b>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b>	从轻	可以处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处 1.5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处 3.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b>适用条件</b>	<p><b>从轻情形：</b></p> <p>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p> <p>2.危害后果较轻；</p> <p>3.社会影响较小；</p> <p>4.其他情形。</p> <p><b>从重情形：</b></p> <p>1.在执法机关介入后拖延整改或者拒绝整改；</p> <p>2.危害后果较重；</p> <p>3.造成严重社会影响；</p> <p>4.其他情形。</p>		
<b>备注</b>			

11	违法行为	广告代言人违反本法规定作推荐、证明		
	法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十一条 广告代言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p> <p>（一）违反本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在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中作推荐、证明的；</p> <p>（二）违反本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在保健食品广告中作推荐、证明的；</p> <p>（三）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为其未使用过的商品或者未接受过的服务作推荐、证明的；</p> <p>（四）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在广告中对商品、服务作推荐、证明的。</p>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从轻	<p>1. 没收违法所得；</p> <p>2. 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1.3 倍以下的罚款。</p>	
		一般	<p>1. 没收违法所得；</p> <p>2. 并处违法所得 1.3 倍以上 1.7 倍以下的罚款。</p>	
		从重	<p>1. 没收违法所得；</p> <p>2. 并处违法所得 1.7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p>	
适用条件	<p><b>从轻情形：</b></p> <p>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p> <p>2.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损害；</p> <p>3.社会影响较小；</p> <p>4.其他情形。</p> <p><b>从重情形：</b></p> <p>1.两次以上违法代言的；</p> <p>2.造成严重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事故；</p> <p>3.造成严重社会影响；</p> <p>4.其他情形。</p>			
备注				

12	<b>违法行为</b>	利用互联网发布广告，未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		
	<b>法定依据</b>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利用互联网发布广告，未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广告主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b>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b>	从轻	处 5000 元以上 1.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处 1.25 万元以上 2.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处 2.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b>适用条件</b>	<p><b>从轻情形：</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li> <li>2.危害后果较轻；</li> <li>3.社会影响较小；</li> <li>4.其他情形。</li> </ol> <p><b>从重情形：</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li> <li>2.无关闭标识的；</li> <li>3.关闭标识为假，无法一键关闭的，或者点击后打开链接页面的；</li> <li>4.危害后果较重；</li> <li>5.造成严重社会影响；</li> <li>6.其他情形。</li> </ol>			
<b>备注</b>				